

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有关资料，认为：

（1）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、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向公司第二大股东燃气集团采购天然气和LNG业务。在以前年度已经确定了交易内容和交易的定价原则，变化的只是采购量和交易总额；大众燃气向燃气集团租赁办公场所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办公需要，向上海大众大厦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办公场所，按照市场公允价确定租赁金额，上述事项均属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。通过该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保障大众燃气、南通大众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续稳定的生产经营。故此项交易是必要的。

（2）上述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损害广大股东（尤其是中小股东）的利益。

（3）董事会严格执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的相关规定，确保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。

（4）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日期：2019 年 3 月 27 日

(此页无正文, 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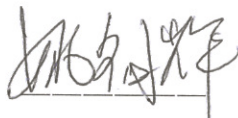
王开国

姚祖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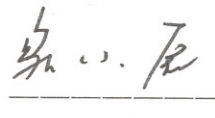
邹小磊



(签名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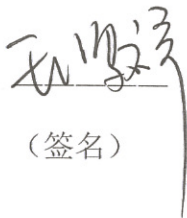
(签名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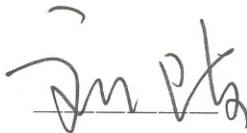
(签名)

王鸿祥

刘正东



(签名)



(签名)